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半年度）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半年度）于2019年8月13日上午9:00在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芮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吴明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19-70）刊登于2019年8月15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对外投资事项一：由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全资项目公司鹿邑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6,200万元，增资之后鹿邑旺能的注册资本变为8,200万元，旺能环保对其持股比例不变，仍为100%。

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下属全资项目公司汕头市澄海洁源垃圾发电厂有限公司经

项目公司主管部门同意，拟启动三期扩建项目，采取 BOT 模式，垃圾处理规模为 750 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 3.5 亿元人民币（具体以政府部门核准文件为准）。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12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62.09 亿元）的 6.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6.36 亿元）的 11.33%。

《关于对外投资事项的公告》（2019-71）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9-72）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19-73）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3 日